

采矿权人对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承诺书

矿山名称：辽宁沃源硼铁有限公司(硼矿、铁矿)

地 址：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镇牧北村

有效期限：12.05 年

开采矿种：硼矿、铁矿

开采方式：地下开采

矿区面积：1.1266km²

遵照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〈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〉》(国土资规[2016]21号)、《关于加强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》(辽自然资发[2021]3号)，本采矿权人承担如下责任：

1、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，严格按照《辽宁沃源硼铁有限公司(硼矿、铁矿)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进行治疗恢复与土地复垦，并针对本矿山实际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，消除地质灾害风险，减轻对生态环境和自然环境的破坏程度。

2、在矿山停办或者闭坑前，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规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、土地复垦和管护工程，并将复垦后的土地按期归还土地权利人使用。

3、按照《辽宁沃源硼铁有限公司(硼矿、铁矿)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按期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，并落实基金管理要求，按规定完成年度治理工作。

4、采矿权人完成《方案》年度治理任务，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和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年度验收，领取年度验收合格证。

5、除以上责任外，采矿权人应遵循应治尽治原则，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与管理。

